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永泰即吳興國、吳曾仙桃、吳興崇、吳興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永泰即吳興國積欠聲請人信用貸款未清償，聲請人查調吳永泰即吳興國之資料發現其被繼承人吳兆玲遺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978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本應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共同共有，然系爭不動產經查卻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吳曾仙桃，因吳永泰即吳興國所為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使其陷於為資力而有害債權人之權利，爰聲明撤銷相對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繼承登記而回復登記為相對人共同共有，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撤銷相對人間就不動產先後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對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

01 回復為共同共有登記，依法乃法院以裁判之方式始得創設、
02 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核其性質為形成之訴，並非
03 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是本件調解之聲
04 請，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應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之規
05 定，應以裁定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